

申請復職未果 李朝卿發飆

(2014-03-11 中國時報 第 A5 版 政治綜合 記者廖志晃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停職中的南投縣長李朝卿，10 日由正、副議長何勝豐、潘一全等人陪同，到內政部申請復職，但未獲肯定答覆；李朝卿強調，他是民選首長，所涉案件迄未判決，依法須讓他復職。</p> <p>李朝卿因為縣府經辦災修工程，涉嫌收受回扣，被羈押、起訴，交保後內政部不准他復職，成為全國首例！李朝卿指出，南投縣前縣長彭百顯、雲林縣長蘇治芬等人，被交保後都順利復職，內政部沒有理由不讓他復職，況且他是民選首長。</p> <p>昨天李朝卿北上，22 位議員陪同，帶著 5 萬人連署書，但常務次長林慈玲接見時，僅表示會轉達給部長，李朝卿當場發飆，雙方不歡而散！</p> <p>李朝卿指出，監察院將他的案子移送公懲會，但他是民選首長，依法只能申誡、撤職，而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，此，公懲會上個月做出「停止審議」的決定，讓一切回到原點。</p> <p>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指出，李朝卿先依《地方制度法》停職，對於他之前申請復職，內政部依《公務人員懲戒法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，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」，內政部繼續停職。這次再度要求復職，林慈玲說，原該案適用《公務人員懲戒法》第 6 條，「停職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，應許復職，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。」但公懲會在法院判決尚未出爐前，不願做任何處分，等同內政部無法依第 6 條予以復職。</p>	<p>內政部於本案認為，公懲會在法院判決尚未出爐前，不願做任何處分，等同內政部無法依第 6 條予以復職，此一說法是否合理？</p>

